

# 國立興大附農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15.01

- 一、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瞭解相關資訊。(臺中分行電話 04-2222-4001)
- 二、開學領到總務處出納組所發之註冊單後
  1. 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3) 出納組發放之含可貸金額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就學貸款金額以該學期實際繳納數字為限，**已申請減免者，僅能就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至銀行辦妥後請於繳費期限前，回總務處出納組更換扣除貸款金額的註冊單以避免重覆繳費)
    -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及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對保後將銀行所給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於 **2/26(四)放學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第 2 聯影本 1 份給總務處出納組)，第 3 聯請自行保管。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步驟同 1.2.3.4(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前一次的借款人存執聯即可)
- 三、辦理就學貸款請在收到註冊單後盡快完成，避免影響全體同學申貸撥款時效。
- 四、產業特殊需求(農森畜土)及實用技能班：學雜全免，有需要再貸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 五、其他科-免學費，有需要再貸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 六、普通科-免學費，有需要再貸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 七、中低收入戶有需要最高可貸生活費 20000 元，低收入戶有需要最高可貸生活費 40000 元，仍請斟酌日後還款能力申請適當金額。(需繳交學生或家人郵局存簿影本供臺銀撥款後學校轉匯用)
-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 1 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就學貸款常識宣導測驗

班級：

學號：

姓名：

一、申請就學貸款應多久辦理一次？ 每一學期 每學年

二、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於對保後將銀行所給之撥款通知書第2聯盡速繳至哪個單位  
方完成就貸手續？ 訓育組(學務處) 設備組(教務處)

三、申請就學貸款領有公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可貸款金額？  
扣除補助款後，只貸差額 全部貸款金額

四、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生活費何時核撥？  
註冊單全部金額 依註冊單可貸項目總計金額(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低

收入戶申貸，於全部貸款同學繳件截止並完成家庭年所得查核後撥款)

五、就學貸款申貸及償還相關問題可查詢網站？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專區 就讀學校網站

六、就學貸款何時需開始償還。  
就業後 畢業(或休、退學)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繼續升學、服義務  
兵役或教育實習可另外申請延後還款)。

七、就學貸款者未依約還款時會有何種結果？

無影響 信用不良影響(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本測驗不需繳回)